

证券代码：831845

证券简称：新马精密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马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时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发出了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14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申请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终止挂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就申请终止挂牌的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备案、退出登记等手续；

(3) 批准、签署与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在终止挂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表示同意，无任何异议。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其他股东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有异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一）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未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弃权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函之后 90 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

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五)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以下无正文)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